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委聘配售代理

茲提述(i)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基爵」）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發証券（香港）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授出。

本公司已獲基爵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基爵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065 港元配售（「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 864,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10%）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恢復公眾持股量

倘配售減持順利完成，則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基爵將持有 3,524,88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0.80%，而 2,186,298,000 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5%。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且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配售減持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隨要約截止後 但配售減持完成前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基爵	4,388,886,000	50.80	3,524,886,000	40.80
Max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60,000,000	4.17	360,000,000	4.17
Shareholder Value Fund	2,568,816,000	29.73	2,568,816,000	29.73
承配人	-	-	864,000,000	1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322,298,000</u>	<u>15.30</u>	<u>1,322,298,000</u>	<u>15.30</u>
總計	<u>8,64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鄧有聲先生（「鄧先生」）透過 Maxace Holdings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360,0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登載及保留。